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，实际参会董事10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修改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有关条款的议案。

根据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：细则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全部由外部董事担任，现外部董事委员肖明华因工作原因聘任为公司总经理，不再是公司外部董事，不符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要求，已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。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7人调整为6人。细则相关条款修改如下：

（一）修改第二章第四条

原条款为：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七名外部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六名，委员由董事长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现修改为：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**六名外部董事组成**，委员由董事长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（二）修改第二章第五条

原条款为：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现修改为：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**由独立董事担任**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7日